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监督，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法定职权，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4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2024 年 5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第三届监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月 25 日	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监 事会第一 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努力为公司发展尽职尽责，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检查职责，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

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经过自查，2024年度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恪尽职守做好监督工作，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坚持持续学习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坚持持续学习，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公司治理、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和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应有职能。

（二）加强监督检查

对公司经营状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关乎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的重大事项，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检查、监督，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进行规范化整改，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促进监事会工作规范化

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等的协调配合，持续优化公司监督管理制度、监督程序，积极探索建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和机制，细化监事履职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加强自我约束，为监事高效行使监督职能提供制度基础和规范。

2025年，监事会将加强监督力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